

证券代码：831804

证券简称：绿宝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商业银行的信誉、服务、存取便利等因素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同一个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审批。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挂牌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

资子公司变为挂牌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对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经监事会提出

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